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0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00/2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應邀出席者 : 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
Executive Director, Rothschild
James VAUX先生

Assistant Director, Rothschild
Richard FORGAN先生

Assistant Director, Rothschild
Callum BEVERIDGE先生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范家邦先生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工程）
Ali BAIREKTAR先生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清華先生

營運總裁
盧博賢先生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慧女士

法律顧問
陳載禧先生

高級經理(業務財務及行政部)
王瑞球先生

副經理(公共關係科)
王美蓮小姐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

高級經理
麥偉強先生

SUNDAY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力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3)2
徐偉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3)522/0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及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進行資料簡介

2. 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公司Rothschild的執行董事James VAUX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競投程序及安排、“有連繫的競投人”及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參與競投的規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亦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專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方法而訂立的附屬法例(投影片資料的複印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III. 聽取業界人士申述意見

3.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電話”)的集團總經理(工程)Ali BAIREKTAR先生告知與會人士，對於條例草案規定，倘有人在公開宣布競投結果後的3個月內提出理據充足的申訴，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的資格可被取消，萬眾電話關注，政府當局在這個情況下會依據甚麼程序和步驟，重新編配該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此外，他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條款及條件亦表示關注。

4.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的行政總裁伍清華先生向委員闡述CSL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3)547/00-01號文件)的內容。

5.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的常務董事范家邦先生表示，新世界支持該條例草案，並希望當局盡早展開發牌程序。有關政府當局就有連繫的競投人及其他關乎擁有權事宜的擬議規則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新世界將於2001年4月9日的諮詢期屆滿前，就該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6.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的董事總經理李家慧女士向委員闡述和記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的內容。

7.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的科技總裁鄒金根先生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提出意見如下

- (a) 當局建議將牌照價格訂為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退出競投前的最後出價，但此舉會不必要地推高牌照價格，有違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政策目標。數碼通認為，牌照價格應訂為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前的出價。和記亦贊同這項意見。
- (b) 至於當局建議採用保密的競投方式，在競投的過程中將競投人的身份保密，這個亦未必是保障準競投人及公眾人士利益的最佳辦法。這種競投方式基於以下假設：市場情況不變，競投人在訂定擬議牌照價格時，只須考慮本身的業務情況。事實上，競投人在訂定擬議價格時，亦可能需要考慮其他資料，例如其他競投人的身份和背景。

數碼通認為，政府當局就競投安排及有連繫的競投人等事宜作出任何決定前，應該就此至少進行一次詳盡透徹的諮詢。

8. “SUNDAY”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力勤先生表示，SUNDAY認為，有關競投不應令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須向政府支付龐大費用，並認為成功投得牌照者應撥出一筆可觀的款項，將香港發展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理想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

9. 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就業界人士所申述的意見（包括書面意見）作出回應；回應的總結如下 ——

- (a) 對於萬眾電話問及，如因有人提出理據充足的申訴而須重新編配牌照，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由發出有關申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資料備忘錄當日起計，準競投人可於8個星期內提交申請。政府當局將會處理所接獲的申請，並會盡快完成預先評審。頻譜競投隨後便會進行，並可於一天內完成。整個過程應該只會為期數天。政府當局繼而會宣布準持牌商名單，並會就準持牌商之間是否互有連繫尋求意見。倘有兩家準持牌商互有連繫但又不會作出消除連繫關係的安排，則政府當局便會以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前的最後出價作為牌照價格，將牌照批予第五名競投人，而該牌照價格亦適用於其餘3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

- (b) 至於CSL、和記及數碼通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進行公眾諮詢所提出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業已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進行了兩輪諮詢。政府當局在採納專營權費方案前，已考慮過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就開放網絡的規定進行諮詢。此外，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另一輪諮詢，就有連繫的競投人及其他關乎擁有權事宜的擬議規則徵詢意見。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的擬議規則前，會先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將有關規則納入資料備忘錄內。
- (c) 至於和記及數碼通提出有關牌照價格的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退出競投前的出價，為該4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均願意付出的最高牌照價格。因此，這個價格(而非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前的出價)才是牌照的市場價格。對於該4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來說，付出這個市場價格實屬公平。
- (d) 就數碼通對保密的競投方式所表示的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經考慮海外國家的經驗後，才採納這種競投方式。此方式既可鼓勵規模較小的公司參與競投，同時亦可防止串謀活動。鑒於串謀活動可能會令準競投人得以藉此聯手推低牌照價格，故此採用這種競投方式符合公眾利益。
- (e) 至於SUNDAY關注，持牌人因須應付巨額牌照價格而令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展受到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之所以

採取專營權費方法，就是要盡早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同時將競投人為競投牌照而須集資的金額減至最低，讓他們可調動資金，致力拓展第三代流動服務。

討論

競投安排

10. 劉慧卿議員支持以先進行“預先評審”、再進行頻譜競投的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由於政府當局進行諮詢的期限將於2001年4月9日屆滿，故此她希望業界人士及其他有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能夠在諮詢期屆滿前就政府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11.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詢問進行預先評審時所採用的評審標準。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有關評審標準將會相當簡單，只要競投公司真正有意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便可符合要求。主席詢問，在這次發牌工作中所訂定的網絡覆蓋範圍的要求為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這方面的要求諮詢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的意見，並會在資料備忘錄中載列這項要求。

12. 至於李家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頻譜競投過程的透明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會邀請廉政公署派員出任是次競投的觀察員。預計整個競投過程只會為時數小時，而且當局將會攝錄並重播競投過程，同時亦會在競投結束後隨即向傳播媒介簡報競投結果。對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容許傳播媒介在場，但只可在競投結束後才報道競投過程及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這項建議。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利用網上廣播公布專營權費百分比的出價。

13. 李家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競投的最低保證金額方面的政策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最低保證金額應定於合理水平，以鼓勵各家真正有意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公司參與競投，同時亦要令那些無意認真投資於拓展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的公司卻步。一如其他競投程序，最低保證金額的水平相等於最低出價，故此並不會將之公布並進行公眾諮詢。資料備忘錄內將會列明競投安排細則及競投對照表。

14. 主席就當局擬根據營業額而非盈利來計算專營權費的金額提出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營業額的百分比來計算專營權費金額，是客

觀而簡單的計算方法，而政府當局在計算其他專營權費金額時亦有採用。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各方對可扣除開支的數額等問題可能有所爭議，故此往往難以確定盈利金額。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各持牌人可在例如網絡營運及內容供應等範疇內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但持牌人只須就網絡營運繳付專營權費。要從持牌人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整體盈利中分辨其在網絡營運方面所獲得的盈利，並從而計算持牌人所須繳付的專營權費數額，實在相當困難。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如果第四及第五名競投人同時退出競投，當局將會如何甄選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競投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故此一級與一級價格之間的差價便會以小額遞增，從而將同時有兩名競投人退出競投的機會減至最低。當局仍在研究，在處理出價相同的問題上，採用何種機制最為適合。舉例而言，現正研究的方案包括：按退出的時間作出選擇，以及讓出價相同的競投人再出價一次，但只准提出高至下一級的價格。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假如在出現出價相同的情況時，政府當局按退出的時間作出選擇，有關的退出時間須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察悉他們的關注。

16. 對於當局將“有連繫的競投人”的基準定於擁有另一競投人不少於15%的權益，主席詢問訂定這個基準的理據為何。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擁有另一競投人15%的權益並不能操控另一競投人，但擁有這個權益水平卻可視作該競投人對另一競投人有一定的影響力。每當要訂定某一基準時，難免會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主觀判斷，但最重要的是必須清楚明確地訂明適用於競投人的規則；為此，當局建議訂明某一數字作為基準。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曾就不同的基準水平與政府當局討論，並同意將基準定為15%屬合情合理。一般而言，某一公司擁有另一公司15%的權益，即意味可對該公司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其他在歐洲採用有關競爭的規管架構均廣泛採用這個基準。

17. 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在回覆楊孝華議員時指出，將會另外進行一項次競投，將4個個別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編配予在主競投中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這4名競投人須按現金數額出價競投，以訂定編配不同頻帶的先後次序。利用這個方法將4組頻譜編配予4名持牌人，是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但預計此項競投不會帶來大額的頻譜使用費。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4組頻帶的技術能力是否有所不同。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回覆時表示，由於頻帶的技術能力受到其毗鄰的頻譜所影響，故此各組頻帶在技術能力方面可能有些微差異。

立法時間表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資料備忘錄的內容諮詢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倘資料備忘錄的內容尚未定稿，亦應就該備忘錄的要點諮詢意見。為此，法案委員會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審議資料備忘錄的內容及就該備忘錄發表的意見。這樣，有關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便可能要到6月底或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7月中結束時，方告完成。他傾向支持這個立法時間表，而不贊成按政府當局的建議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20. CSL認為，香港既要保持其在區內流動通訊業的領導地位，又要明確訂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細則，並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兩相權衡之後，實有充分理據支持將發牌事宜推遲兩至三個月，以便澄清各項發牌細則。

21. 和記表示，當局應透露有關如何進行競投的進一步細則，以便業界瞭解。即使為此而將發牌事宜推遲一至兩個月，亦屬理據充分。儘管如此，延遲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始終並非可取做法，因為這樣不利於香港保持其在區內流動通訊業的領導地位，而且現有的流動通訊的滲透率超過76%，已屆飽和程度。

22. 新世界認為應盡快進行競投。新世界只是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提及的幾個論點發表意見，並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將意見告知法案委員會。新世界認為無須延遲立法程序。

23. 數碼通雖然贊成盡早將第三代流動服務引入香港，但卻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將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推遲一至兩個月，以便釐清有關發牌工作的若干重大問題。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規管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法例有兩項法例，即《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必須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才可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並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由於立法會就附屬法例有最少28天的審議期，故此如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便必須在2001年5月或之前通過條例

草案。雖然政府當局在敲定資料備忘錄的內容時，會考慮委員及業界就競投安排及擁有權規則所表達的意見，但該文件並不在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範圍內。

2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立法程序不應有任何延誤。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的諮詢工作於2001年4月9日結束後，法案委員會可以一方面就有關諮詢結果與政府當局及業界進行討論，另一方面則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以期在2001年4月底或5月初通過條例草案。

26. SUNDAY建議所有準競投人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解決所有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問題，以免阻延立法程序。

其他事宜

27. 李家祥議員關注以下三方面的事宜：如何將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提升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如何指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額外頻譜，以及有關開放網絡的規定。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就提升牌照的事宜進行諮詢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如何指配頻譜的事宜諮詢業界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施行開放網絡規定的架構時，亦已考慮到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資料備忘錄中處理上述各項事宜。

28. 劉慧卿議員同意香港電訊在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其中一點關注事項，就是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34(4)條，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應如何處理其頻譜使用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香港電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並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29. 主席多謝各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並撥冗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他促請各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所作出的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及口頭申述意見。

IV.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u>地點</u>	<u>會議目的</u>
第四次會議	2001年4月3日 (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會議室B	與政府當局 會商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1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隨後兩次會議定於2001年4月6日及26日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8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telecomm\3rd mtg on 26.3.01\cb603-minutes of 2603-c.doc